

# 地球与空间科学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一、参评对象

2023 级、2024 级、2025 级和 2026 级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国际生、鹏城实验室联培、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联培不参评。

因私出国留学、生育、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不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

不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不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

## 二、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

## 三、奖励标准与奖励比例

1.设特等奖和一等奖。每生每年奖励标准：特等奖硕士研究生 6000 元，开题报告通过后的博士研究生 12500 元；一等奖硕士研究生 4500 元，开题报告通过后的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在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前，只设一等奖，奖励标准每生每年 10500 元。

2.奖励比例：特等奖不超过 20%，一等奖奖励其余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

注：对于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按相同比例分别计算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励名额。

## 四、评审委员会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按照“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培养单位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本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负责组织初评，**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刘凯军

委员：陈斌、张伟、杨英杰、叶生毅、景志成、俞春泉、张振国、孟浩然、王冬、吴秀刚、张朔宁

## 五、评审工作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和系内初评三个环节组成。

申请人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核算个人分数，填写个人评分表并由导师填写推荐意见，整理各类支撑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申请人应在截止日期前上报所有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任何形式的补报。

地空系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核实、汇总成绩。如因材料缺失或者存在疑问不足以支撑该项加分，将不予认定，不再接收任何形式的增加材料。

地空系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基于**第八条“综合成绩计算方法”**，结合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定。

### 1. 硕士研究生

(1) 对于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特等学业奖学金只奖励推免生(夏令营批次)，根据推免成绩排序确定拟推荐人选。

(2) 对于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在第二学年初，根据第一学年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要素统筹评审学业奖学金获得者。按相同比例分别计算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励名额。

(3) 对于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在第三学年初，根据第二学年的思想品德、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专业实践、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要素统筹评审学业奖学金获得者。按相同比例分别计算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励名额。

## 2. 博士研究生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至开题报告通过前统一评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获得者。

(2) 开题报告通过后，根据博士研究生阶段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开题报告、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和社会服务等要素统筹评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3) 中期考核通过后，根据开题报告通过之日至中期考核通过之日期间的思想品德、中期考核、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和社会服务等要素统筹评定下一阶段学业奖学金等级。

## 六、评审材料认定

1. 对于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特等学业奖学金只奖励推免生（夏令营批次），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统考生。

2. 对于二年级硕士研究生，认定第一学年材料，即 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3. 对于三年级硕士研究生，认定第二学年材料，即 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4.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至开题报告通过前统一评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获得者。

5.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后，按学年认定成果，评定学业奖学金。

## 七、公示

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在本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对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本单位评审委员提出申诉。申诉材料提交至本单位评审委员会秘书。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如申诉人对本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答复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申诉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的裁决决定为学校最终决定。

## 八、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硕士研究生：

综合成绩（100 分）=课程成绩×30%+科研成果×50%+学科竞赛×5%+思想品德×10%+社会服务×5%

博士研究生：

综合成绩（100 分）=课程成绩×20%+科研成果×60%+学科竞赛×5%+思想品德×10%+社会服务×5%

### （一）课程成绩

硕士生：满分 30 分，按照培养方案中所含课程的  $GPA/4.0 \times 30$  计算。

博士生：满分 20 分，按照培养方案中所含课程的  $GPA/4.0 \times 20$  计算。

### （二）科研成果

硕士生：满分 50 分，按照该项得分/95×50 计算。

博士生：满分 60 分，按照该项得分/95×60 计算。

学生满足以下条件后，即可获得相应分值，各项分值可以累加，如累计分数超过 95 分，以最高分设为 95 分，后续依次乘以相应比例。

### 1、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

① 在顶级期刊：**Science**、**Nature** 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则科研成果分数为满分 95 分。

② 在 **Nature** 子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该项分数计为 50 分。

③ 在 **Nature Index** 期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该项分数计为 35 分。

④ 在其他 **JCR** 一区期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该项分数计为 20 分。

⑤ 在 **JCR** 二区期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该项分数计为 10 分。

⑥ 在 **JCR** 三区期刊及其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该项分数计为 5 分。

⑦ 发明专利，要求为第一发明人或者除导师外排名第一的发明人，该项分数计为 5 分。

#### 说明：

① 以上所涉及研究成果，原则上要求学生在南科大在读期间完成，且在前述“**评审材料认定**”时间段内已经正式接收。

② 如某个学术成果有多个共同第一作者，则该成果计分规则为：（学术成果所获分数）除以（共同作者个数）；文章第二作者占 40%，第三作者占 20%。所有学术成果只选取前三位作者计分，并按照以上规则递减。

如果为综述类文章，在以上基础上乘以 50%。

#### （三）学科竞赛

满分 5 分，按照该项得分/100×5 计算。

| 比赛等级 | 获奖等级 | 得分  | 备注             |
|------|------|-----|----------------|
| 国家级  | 一    | 100 | 1、各加分项应有相关证书原件 |

|     |    |    |                                                                                                                    |
|-----|----|----|--------------------------------------------------------------------------------------------------------------------|
|     | 二  | 90 | 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br><br>2、学科竞赛若为团体，仅竞赛队伍排名前五成员有效，且分值将按成员排序以该项竞赛对应分值的 100%、80%、60%、40%、20%计算。<br><br>3、学科竞赛总分上限为 100 分。 |
|     | 三  | 70 |                                                                                                                    |
|     | 四  | 50 |                                                                                                                    |
| 省级  | 一  | 80 |                                                                                                                    |
|     | 二  | 60 |                                                                                                                    |
|     | 三  | 40 |                                                                                                                    |
|     | 四  | 20 |                                                                                                                    |
| 市、校 | 一  | 60 |                                                                                                                    |
|     | 二  | 40 |                                                                                                                    |
|     | 三  | 20 |                                                                                                                    |
|     | 四  | 10 |                                                                                                                    |
| 其他  | -- | 10 |                                                                                                                    |

（四）思想品德（参照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第四条（4）执行）

满分 10 分

（五）社会服务（参照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第四条（5）执行）

满分 5 分

## 九、发放

学校累计资助时间：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 学年，普通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4 学年，直博生不超过 5 学年，硕博连读研究生两阶段合计不超过 6（其中博士生阶段不超过 4 学年）。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人。

## 十、终止

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开题报告或中期考核的，不再具有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资格。但博士研究生在分流中转为硕士生的，可享受硕士学业奖学金。对于因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学校取消其纪律处分期间的学业奖学金。

对于已颁发的学业奖学金，如在申请材料中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学术不端等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学校将撤销荣誉，并追回资金。

## 十一、其他

已领取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因转博或转硕、毕（结）业和退学等原因，在学年中途终止学籍时，根据当学年学籍续存时间退还部分学业奖学金。在三个月以内、六个月以内、九个月以内终止学籍的，分别按所得奖学金总额的 70%、50%、25%计退，超过九个月的不用退还。

